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虧損約20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因本公司毋須如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六個月般，就授出購股權記錄任何一次性會計開支；
2. 本公司會將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一次性收益入賬；及
3. 由於出售停車場以及舊有物業項目庫餘單位的所得收益增加，物業發展業務的銷售得以改善。

由於本公司尚未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須作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